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相关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二、相关聘任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经了解相关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聘任徐曙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瑜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钟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隋国军 单润泽 苏中锋

2016年1月26日